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该公司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金融科技战略发展。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Digital China Software (BVI)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交易形式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 婷

王永利

吕本富

黄 辉

Benjamin Zhai（翟斌）

2020年7月4日